

為聖召而服務的人。

34. 耶穌向門徒嘯一口氣說：「你們領受聖神罷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就給誰赦免；你們存留誰的，就給誰存留」（若廿 22~23），這是和好聖事。但今日告解過程中的省察、痛悔、告明、赦免，聖經並無明確指明，請問這是宗徒或後來教會規定的程序？若是宗徒或後來教會規定的，是否是聖事？

### 講員回應（一）：房志榮神父作答

**第 4 題：請問福傳與感恩聖事的關係。是否在「新世紀，新福傳」中，已不一定要求「信耶穌才能得永生」？**

答：「信耶穌才能得永生」是《若望福音》的主旨之一，常是真的，但跟其他宗教交談時，不必馬上說出來。須等適當的時機。

**第 5 題：可否分享教會共融遇到的最大障礙為何？面對台灣福傳的停滯狀況，您有何見解？**

答：教會共融的障礙有兩種：一是缺乏靈修生活，因為沒有與天主的密切來往，就沒有與人共融的基礎；一是封閉的靈修，好像天主的路只有一條，不跟我同路的人，就不必與之共融。

台灣福傳的停滯最大的理由是救己、救人二者之間的失衡：從學要理開始，就只顧「救自己」，沒有想別人，一種非常自私的救援論。

## 第 6 題：為何今年要訂為聖體年？是否聖教會面臨某種程度對聖體認同的壓力嗎？

答：對看不見的天主的信仰常須提醒、警惕。尤其對聖體聖事的奧蹟，因了基督新教的歪曲解釋，可能動搖天主教友的信德。但教宗訂今年為聖體年，是他振興天主教信仰的一貫作業，像他慶祝 2000 年大禧年、訂去年為玫瑰聖母年一樣，都是引人歸向天主的有效方法。敬禮聖體是天主教會的靈修之根，有深厚的天主啓示基礎，應該善用各種機會加以提倡。

## 第 7 題：一般而言，基督教團體（或堂區）似乎比天主教團體（或堂區）更共融，雖然他們並無聖體聖事？

答：為答覆這一問題，必須把「共融」、「聖體」二字的意義分清楚。正像房志榮神父在〈感恩與共融〉一文中解釋的，「共融」二字是用來翻譯原希臘文的 *koinonia*。這一希臘詞在新約中是用五個拉丁詞譯出：1. *communicatio*（交通）；2. *communio*（領聖體）；3. *collatio*（匯集）；4. *participatio*（分享）；5. *societas*（社團；團契）。

說基督教團體更共融，是因為他們善用「交通」、分享、團契，不是因為沒有「領聖體」。反應該說，如果有聖體，他們的共融會更有深度、密契度更高。這也可從他們羨慕天主教靈修上看得出。

## 第 8 題：建議：Ite Missa est 或許可以像美國教會的說法，與其乾燥地說彌撒禮成，不如說：The Mass is ended. Go and love, and serve the Lord。

答：其他國家的作法可以參考，最後還是由各地主教作決定。

朱蒙泉神父的提議：「彌撒禮成，出去福傳」已呈送。

**第 9 題：爲何在痛悔詞中沒有如外文的「我在思言行爲和『缺失上所犯的罪』……」，是否可在重編時印上？**

答：「缺失」是指該做而未做的事，是信仰生活非常重要的一點。如何在禮儀的悔過中恰當地表達出來，也該由主教團禮儀委員會仔細討論、決定。

**第 10 題：「彌撒」一詞可否建議主教團改爲「感恩禮」或「感恩祭獻」？**

答：不必。可繼續用彌撒，有很多好處，當然不必常用，而可與「感恩祭」搭配著用。

**第 31 題：彌撒結束時，神父講：求天主降福你們，是否改爲降福「我們」較恰當？**

答：不可改，因爲神父是代表三位一體的天主降福在場信友。如果主祭外只有一人，也許可說「降福我們」。

## 講員回應（二）：潘家駿神父作答

**第 9 題：爲何在痛悔詞中沒有如外文的「我在思言行爲和『缺失上所犯的罪』……」，是否可在重編時印上？**

答：彌撒中的「懺悔詞」其原典中的拉丁文原文是：Confiteor Deo omnipotenti et vobis, fratres, quia peccavi nimis cogitatione, verbo, opere et omissione……直譯成中文則是：「我向全能的天主和各位弟兄，承認我思、言、行爲，以及該做而沒有去做的缺失……。」事實上，基督